

114
A 4023

卿

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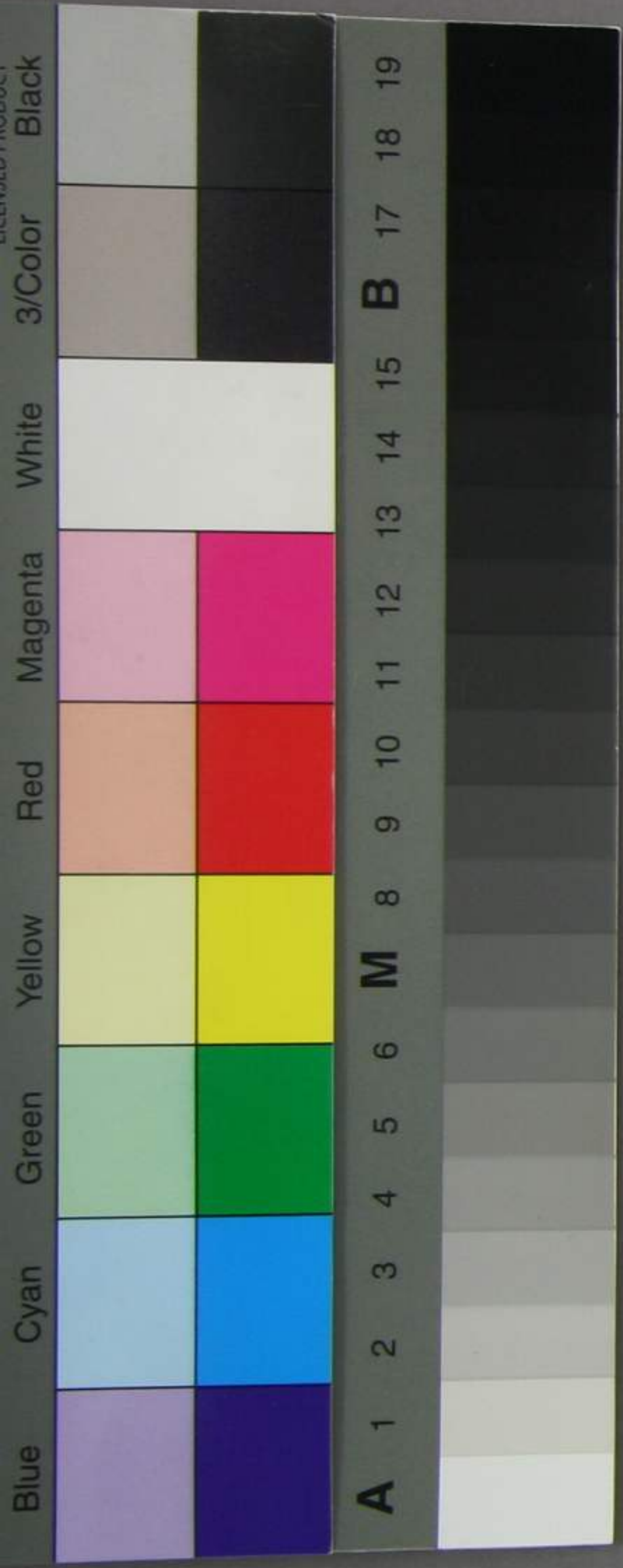
十月九日

御國債頭

天正十一年四月
腰候爵邸奉贈



別冊 高嶋炭坑下ヶ渡願之儀得失勘査候
處本年一月ヨリ六月迄之利益者十分ニ有之七
月ヨリ之出炭高ハ稍減サ之見込ニ候得共諸
入費引去テ年金拾万圓餘者全益金ニ至
若將來開採之術巧ニ因テハ一層之盛利ッ
潮スル目途モ已ニ相立居候今不時之損害
ヲ慮平均テ年金貳万圓ツ之欠減ヲ臆算



候而モ猶金ハ万圓宗之純益、當リ候故此際年一割之利足、見込候共金ハ拾万圓之價ハ現在折見工一俵古事業之如キハ準備金殖益之一部分ニ付可相成者是迄之儘ニ被据置候方却而後来之御為筋、可有之乎乍然金額ハ拾万圓マテ、糶上ノ買受候歟或ハ更ニ餘人ヨリ右價位ヲ以志願之者モ出来候ハ目下現金御融通之一端ニ相成候儀ニ付御允許可相成モ亦恠機之此處分、可有之哉ト考按仕候此段

申上候也

明治七年十月

高島炭坑之儀庶民志願之者中下
 渡相願候ニ付之見込取調候處
 右炭山之儀當系於官業施行
 行候所者臨時作事ノ中入費ノ除
 キ平生行業ノ費用差引ニ於一
 ヶ年利益益拾萬圓ノ模様
 ニ依リ法ニ於五萬圓ニ可至見込
 候所也同坑之儀ノ海ノ孤島風
 波其他之事ノ當ル種計隨

業之難易亦有之候二分即今
渡相成候得久右炭坑二候諸費
用差引一口并借倉其外之諸定約
引継江四拾五萬圓ヲ以テ下渡相成
候下所損失無之系金之策之
在候能之右と納方之儀ハ當時之
設業之仕掛ル有之候二分四拾五萬
圓之内貳拾萬圓即納殘二拾五萬
圓ハ六朱之利分相加元金四ヶ年賦
一ヶ年六萬二千五百圓相納五ヶ年

目利分上納為數第一右と納相滞
候節ハ高島炭山并事業業一所
所之諸物品共引上ヶ候積リ之
右五ヶ年一閱ハ坑區坑物之兩稅共
免臨相成六ヶ年目ハ相當之稅
額被相賦可然在候依テ割取
費益之了并資金返納期限表
相添此段上申候也

七年九月

吉井鑛山頭印

千五百六拾弗

胡麻季六用蒸
氣同製這代

壹万八千五百圓

深堀士族、境

以金九千七百拾圓
資金残七千六百九拾圓

壹千五百拾二圓

旧坑三、同

四百二拾五弗

裁書入費餘
督

三千百拾壹圓三拾壹錢七厘

甲代夏作延高島
作德兼濱地代

六拾六圓九拾錢

松那公留外一人
旅費餘替

合金三万六千六百拾二圓三拾壹錢七厘

以金四百九拾壹圓九拾錢

但ヶし備復先
二付此内二除

通計金拾八万九千七百拾二圓七拾七錢七厘

通計金六萬四千八百。壹圓二拾錢三厘

四拾萬弗

炭坑償金

朱書之外
三万五千八百拾圓拾錢六厘
石垣建業券
機械之費

總計金六拾八萬四千三百六拾貳圓拾錢六厘

收入金八萬九千七百二拾八圓九錢七厘

一月
府迄 石炭賣代

差引 金五拾九萬四千六百三拾四圓九厘

不足

六月三十日現炭代

金拾萬八千三百四拾三圓

塊炭壹万八千五百拾七噸壹噸六圓替

金三萬百六拾八圓

粉炭七千五百四拾貳噸壹噸四圓替

合金拾三萬八千五百拾圓

但現炭三万五千九拾九噸賣捌係其用
壹万三千五百四拾七圓七月以來益金ヲ以仕再見込

再差引 金四拾五万六千三百三拾四圓九厘

資金四拾五万圓

但万以下端
二切捨 但万以下端、七月以後ノ益金ヲ以差引之見込

内

貳拾万圓

即納

六萬五千五百圓

滿一ノ年目元金上納

六万五千五百四	満二ヶ年目元金上納
六万五千五百四	満三ヶ年目元金上納
六万五千五百四	満四ヶ年目元金上納
三万七千五百四	満五ヶ年目利金上納 <small>但五拾五万四 六米之利分</small>

天正十一年四月
隈侯爵邸寄贈

長崎縣下肥前國彼杵郡高島石炭坑是
 迄官業ニテ即閑採相成居候處畢竟ノ様
 之事業ハ成丈人民之手ニテ為即取行有之候
 即趣意ハ奉拜兼候ニ就テハ私共見込之次
 茅有之左之仕法ヲ以テ即拂下被仰付度此
 段奉願候以上

濱町吉丁目吉番地寄留
 名東縣貫属士族

明治七年
 小室信夫 天信

東京府貫属士族

後藤象二郎 後藤
象二郎

二部首

工部卿伊藤博文殿

仕法

一高島全島鑛式及ヒ之ニ属スル諸器機并運送船建
家等ヲ始其他一切應サニ之ニ属ス可キ惣テノ諸
品共現在御取行ニ相成居候其儘悉皆御渡被
下

右代價金四拾五萬圓也

内

金貳拾萬圓也

即全上納

残り

金貳拾五萬圓也

六米之利息相加元金四ヶ年賦皆
納五ヶ年目利息上納

則

金六万貳千五百圓

即拂下即金上納之日ヨリ
十二月目上納

同六万貳千五百圓

右納上納之後十二月限

同六万貳千五百圓同上

同六万貳千五百圓同上

同三万七千五百圓同上

但利息

×

右即拂下被仰候上ハ都テ坑法ノ即規則ニ相

遵ニ開採仕右期限之通無相違上納可仕候
 尤資金上納海五ヶ年間ハ坑區坑物兩稅共
 即免除相成六ヶ年目ヨリ相當之額稅即取立
 被仰付度方一上納相滞候節ハ此礦山並一切
 之所屬品共即引上相成候テモ申分無之候
 事

明治七年

高島炭山常額遣拂通算表

費目	明治七年一月、六月迄拂出高	壹ヶ月平均高
月給旅費	金三万四千四百貳拾四拾貳九厘	金五千七百三拾七圓八拾貳錢
出炭費	金六万五千貳百拾四拾七拾貳三厘	金壹万貳百拾四拾貳九厘
運炭費	金貳万零八百六拾四拾貳三厘	金四千四百拾四拾貳九厘
賣炭費	金貳千五百拾八圓。三錢貳厘	金三百拾九圓三拾三錢九厘
運送費	金四百拾五圓四拾三錢六厘	金六拾九圓貳拾三錢九厘
小買物	金四百三百五拾四拾貳六厘	金七百貳拾五圓。壹錢八厘
蓄藏備品	金七千七百八拾九圓七拾貳三厘	金千貳百九拾四圓貳拾九錢九厘
脩繕	金七千三百拾六圓拾錢	金千貳百拾九圓三拾五錢

諸敷料	金貳千百拾四九拾弍四厘	金三百五拾壹四八拾弍壹厘
賄料	金百三拾壹四三拾九弍五厘	金貳拾壹四八拾九弍九厘
計	金拾壹百四拾四三拾弍三厘	金貳百零四拾七拾弍貳厘

外

金貳百四拾九四七弍弍 外國使役掛出之分

合 金拾五万三千九拾四四十一弍三厘

高島炭坑費益既算表

八千貳百六拾三方斤 此頓四万九千八百八拾五頓 一月了六日迄出炭高

費用 金拾五万三千九拾四四

常額既拂出之分
現炭賣掛費見込頓弍弍
壹四九

合 拾壹万六千三百四拾壹四

炭代 金八万九千七百弍拾八四
金拾三万八千五百拾四

既賣拂之分
現炭代積

合 貳拾貳万八千貳百三拾八圓

差引

殘金六万八千九拾七圓

明治七年一月了
六月迄 利益 但一頓有賣四拾
五弍八五

明治七年七月十三日迄、利益見積、壹万斤、内器九、壹六

一日、出炭 廿日 一日、出炭 六月、出炭 六月、利益 一月、六月迄、利益、如明治七年、利益

三拾壹万斤 即百、六月、比例、八百、五百斤 五千三百斤 金三万九千五百圓 金拾万、六百拾圓

器壹万斤 即百、辛頓 千五百斤 七千五百斤 金五万、六千五百圓 金拾万、四百拾圓

五拾万斤 即三、百頓 壹拾万斤 八万、五拾万斤 金六万、三、零拾圓 金拾万、九、零拾圓

明治七年八月廿日大風雨損害計算

石炭沈没 金三、零圓 海岸倉損没 金三、零千、五百圓

棧橋流失 金三、零圓 石炭倉破損 金千、六百圓

浮形船三艘覆没 金三、千圓 官宅破損 金三、千圓

合計金四萬四千九百圓

甲 乙 丙